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通知书》(中市协注CP1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受理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注册金额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3.在注册有效期内如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4.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八、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博敏电子 证券简称:603936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9,056.32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担保经营需要: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拟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5年的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为保障上述银行借款顺利实施,公司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丰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PCB、SMT、LED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8.33%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9149.77万元,负债总额为30426.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378.64万元),资产净额为8722.84万元,

营业收入为38672.23万元,净利润为-1049.4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490.60万元,负债总额为42108.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374.32万元),资产净额为7371.92万元,营业收入为6667.70万元,净利润为-1350.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阅)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能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由其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58.32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无逾期担保。

六、备忘录:

(一)《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做好潭柘寺、戒台寺退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函》(门政函<2016>16号),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贵公司自承包经营潭柘寺和戒台寺等景区以来,作为我区的旅游龙头企业,对两寺基础设施和文物环境保护等做了很多工作,为保护文物资源,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目前国家关于文物保护和宗教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我区于2015年7月6日召开了潭柘寺、戒台寺退市工作正式启动会议,对退市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明确了“两寺”退市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为确保退市工作顺利开展,及早完成退市任务,希望贵公司能够给予全力支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合政府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二、为支撑门头沟区地区旅游事业和经济发展,1997年8月2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7]63号文批准,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及权益进行重组,迁入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了门头沟旅游服务公司。

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管理分局于1997年7月15日,1998年2月11日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及《承包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包经营潭柘寺、戒台寺、灵山风景区、妙峰山风景区,承包经营期限至2019年6月1日为止,上述协议当时获得了北京

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的批准。

《承包经营合同》及《承包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承包经营潭柘寺、戒台寺、灵山风景区、妙峰山风景区,承包经营期限至2019年6月1日为止,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准,承包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2.合同到期后,区旅游事业管理局所有资产及相关旅游服务设备归区旅游事业管理局,公司单独投资兴建的旅游服务设施归公司所有。双方终止合同,双方同意对公司单独投资的项目由国家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由区旅游事业管理局或其方变更或转公司对区旅游事业管理局或其方的投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积极与区政府等有关机构保持沟通,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目前公司尚未与政府就上述事宜签署协议或文件,公司承诺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做好潭柘寺、戒台寺退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函》(门政函<2016>16号),函件具体内容如下:

“贵公司自承包经营潭柘寺和戒台寺等景区以来,作为我区的旅游龙头企业,对两寺基础设施和文物环境保护等做了很多工作,为保护文物资源,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鉴于目前国家关于文物保护和宗教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我区于2015年7月6日召开了潭柘寺、戒台寺退市工作正式启动会议,对退市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明确了“两寺”退市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为确保退市工作顺利开展,及早完成退市任务,希望贵公司能够给予全力支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合政府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二、为支撑门头沟区地区旅游事业和经济发展,1997年8月2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7]63号文批准,北京京西经济开发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主要经营性净资产及权益进行重组,迁入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括了门头沟旅游服务公司。

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区旅游局管理分局于1997年7月15日,1998年2月11日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及《承包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包经营潭柘寺、戒台寺、灵山风景区、妙峰山风景区,承包经营期限至2019年6月1日为止,上述协议当时获得了北京

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的批准。

《承包经营合同》及《承包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承包经营潭柘寺、戒台寺、灵山风景区、妙峰山风景区,承包经营期限至2019年6月1日为止,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准,承包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2.合同到期后,区旅游事业管理局所有资产及相关旅游服务设备归区旅游事业管理局,公司单独投资兴建的旅游服务设施归公司所有。双方终止合同,双方同意对公司单独投资的项目由国家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由区旅游事业管理局或其方变更或转公司对区旅游事业管理局或其方的投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积极与区政府等有关机构保持沟通,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目前公司尚未与政府就上述事宜签署协议或文件,公司承诺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000625 公告编号:2016-0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单位:辆

产量(辆) 本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重汽长安 92,969 90,299 32,969 90,299 119,046 116,104 119,046 116,104

河北长安 11,003 16,531 11,003 16,531 16,001 14,296 16,001 14,296

南京长安 5,602 9,719 5,602 9,719 9,197 6,924 9,197 6,924 9,197

合肥长安 9,415 6,907 9,415 6,907 9,038 5,061 9,038 5,061 9,336

自主品牌(含出口)(含出口) 16,861 17,304 16,861 17,304 18,265 22,964 18,265 22,964

商用车 7,846 12,027 7,846 12,027 14,911 17,706 14,911 17,706

C536 17,370 15,964 17,370 15,964 20,806 22,195 20,806 22,195

C575 24,307 13,094 24,307 13,094 27,148 15,739 27,148 15,739

欧诺 14,025 21,898 14,025 21,898 21,895 19,049 21,895 19,049 23,238

欧力威 1,015 8,021 1,015 8,021 8,021 1,000 8,021 1,000 7,045

长安福特 93,945 84,651 93,945 84,651 83,441 96,987 83,441 96,987 83,441

其中:新福克斯 19,006 24,606 19,006 24,606 24,064 20,696 24,064 20,696 24,064

注:①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②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1112辆,本年累计